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 保 工 程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9,176,538	7,968,813
銷售成本		(8,752,376)	(7,386,316)
毛利		424,162	582,4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632	49,275
行政開支		(87,628)	(88,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7	-	(199,043)
財務費用	6	(6,861)	(29,049)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6,471	78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688)	1,593
除稅前溢利	7	357,088	317,937
所得稅開支	8	(69,497)	(89,375)
年內溢利		287,591	228,5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87,591	228,56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換算匯兌差額	<u>21,077</u>	<u>(11,06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1,077</u>	<u>(11,06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08,668</u>	<u>217,499</u>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	<u>287,591</u>	<u>228,562</u>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08,668</u>	<u>217,49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14.38</u>	<u>11.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628	1,788,769
投資物業		1,330,774	–
無形資產		25,000	25,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6,064	69,59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173	11,852
		<u>1,896,639</u>	<u>1,896,72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96,639</u>	<u>1,896,72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16,421	245,964
合約資產	12	1,328,059	1,248,0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9,848	146,338
可收回稅項		6,125	5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57,164	1,741,032
		<u>4,417,617</u>	<u>3,381,869</u>
流動資產總值			
		<u>4,417,617</u>	<u>3,381,8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204,946	1,998,882
應付稅項		46,285	57,571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2,096,792	1,462,571
計息銀行貸款		–	6,008
		<u>4,348,023</u>	<u>3,525,032</u>
流動負債總值			
		<u>4,348,023</u>	<u>3,525,03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9,594</u>	<u>(143,1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66,233</u>	<u>1,753,5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8,012	16,094
遞延稅項負債		4,488	2,402
非流動負債總值		42,500	18,496
資產淨值		1,923,733	1,735,065
權益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20,000	20,000
儲備		1,903,733	1,715,065
總權益		1,923,733	1,735,065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 155 號。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修建」）工程、打樁工程、銷售預製建築組件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之一。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將持續向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投入額外資源，因此，物業投資及發展獲董事會重新界定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除此項變動外，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金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金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人壽保險保單按公平值計量外，其乃遵照歷史成本法編製。其以港元（「港元」）列報，而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之現有權利）。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假設。倘本公司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多數，在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其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會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闡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缺乏可兌換性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具備可兌換性，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並設有以下兩個可匯報經營分部：

- (a) 合約工程分部：以總承建商或分判商身份從事合約工程，主要涉及樓宇建築、修建工程、打樁工程及供應預製建築組件；及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從事商業物業投資(以獲取潛在租金收入)以及開發物業作出租或出售用途。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控，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之用。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匯報分部損益(即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量指標)進行評估。除銀行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不納入有關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損益一致。

	合約工程		物業投資及發展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176,538	7,968,813	-	-	9,176,538	7,968,813
分部間銷售	-	-	-	-	-	-
分部收入總額	<u>9,176,538</u>	<u>7,968,813</u>	<u>-</u>	<u>-</u>	<u>9,176,538</u>	<u>7,968,813</u>
對賬：						
撇銷分部間銷售					-	-
總收入					<u>9,176,538</u>	<u>7,968,813</u>
分部業績	425,668	584,530	(34,921)	(242,246)	390,747	342,284
對賬：						
利息收入					19,561	45,10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2,707)	(44,918)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u>(513)</u>	<u>(24,5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57,088</u>	<u>317,937</u>

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僅源自其於香港的業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u>9,176,538</u>	<u>7,968,813</u>

以上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525,498	1,559,033
中國內地	<u>358,968</u>	<u>325,839</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84,466</u>	<u>1,884,872</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656,849	2,867,456
客戶乙	<u>4,064,604</u>	<u>4,376,331</u>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從任何其他單一客戶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樓宇建築合約工程	8,973,380	7,639,346
修建工程之合約工程	154,960	156,817
打樁工程之合約工程	27,558	37,880
銷售預製建築組件	20,640	134,770
總計	<u>9,176,538</u>	<u>7,968,813</u>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561	45,107
政府補助	2,277	1,1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21	187
匯兌差額淨額	-	2,788
其他	473	68
總計	<u>22,632</u>	<u>49,275</u>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513	24,536
租賃負債的利息	6,348	4,513
總計	<u>6,861</u>	<u>29,049</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合約成本	8,741,344	7,164,850
出售存貨成本	11,032	221,466
	<u>8,752,376</u>	<u>7,386,316</u>
合約工程撥備淨額*：		
額外的撥備	1,120,997	272,460
使用／回撥	(346,204)	(695,484)
	<u>774,793</u>	<u>(423,024)</u>
自置資產折舊*	12,251	9,8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186	119,008
核數師酬金	2,800	2,78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91,741	331,96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1,190	8,756
	<u>402,931</u>	<u>340,725</u>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71,163	53,67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99,043
匯兌差額淨額	3,000	—
政府補助***	(2,277)	(1,125)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0,3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239,000港元)、64,00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4,756,000港元)、396,1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36,568,000港元)、774,7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淨利用423,024,000港元)、68,1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0,558,000港元)的自置資產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僱員福利開支、合約工程撥備淨額以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均已計入上文披露的銷售成本內。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動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 補助來自中國內地政府以支持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外商投資(二零二五年：從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機構)收取，分別為僱主提供限時財政支援以挽留僱員及為已畢業的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作出撥備。一間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五年：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59,051	92,810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費用／(抵免)	8,465	(9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5	(3,355)
有關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開支	<u>1,876</u>	<u>874</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69,497</u>	<u>89,375</u>

9. 股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二五年：6.0港仙)	<u>60,000</u>	<u>120,000</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2,00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合約工程應收款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訂明，而付款通常於發出付款證明書日期起30日(二零二五年：30日)內到期。

應收賬款包括與一間關聯公司的結餘約1,65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000,000港元)，該等結餘須按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證明書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u>116,421</u>	<u>245,964</u>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減值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減值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載入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率極低，故無須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授予本集團成員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而質押的與若干合約工程有關的應收賬款總值為61,8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4,882,000港元)，其中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均未動用。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未開發票收入	633,065	661,135	368,620
應收保證金	<u>694,994</u>	<u>586,886</u>	<u>445,540</u>
	<u>1,328,059</u>	<u>1,248,021</u>	<u>814,160</u>

合約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48,021	814,160
合約資產增加	800,352	809,073
轉移至應收賬款	<u>(720,314)</u>	<u>(375,212)</u>
於年末	<u>1,328,059</u>	<u>1,248,021</u>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發票收入指本集團就已施工但未獲客戶核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就本集團已施工的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後方可作實，並由客戶發出付款證明書。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一般為本集團收到客戶發出已施工的建築工程之付款證明書之時)，與未開發票收入相關的合約資產將被轉移至應收賬款。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證金指本集團就已施工但尚不可收款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有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訂明的若干期間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方可作實。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一般為本集團就已施工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與應收保證金相關的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持續提供建築服務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上述合約資產中的342,4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63,063,000港元)預期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回。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減值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合約資產減值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載入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率極低，故無須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相關合約工程有關而予以質押作為有關銀行融資擔保的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總值分別為20,078,000港元及1,583,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授予本集團成員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而質押的與若干合約工程相關的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總值為308,5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1,722,000港元)及215,3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2,024,000港元)，其中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付款證明書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55,010	1,042,107
四至六個月	57,729	375,671
超過六個月	<u>892,207</u>	<u>581,104</u>
	<u>2,204,946</u>	<u>1,998,882</u>

應付賬款當中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為約54,8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34,321,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相關協議條款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含應付保證金526,1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88,942,000港元)，其為不計息及一般結算期介乎一至四年。

除應付保證金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自發票日期或付款證明書日期起60天內清償。

14.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本公司的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15.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合約工程的若干客戶的履約保函而給予若干銀行的擔保為769,0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63,367,000港元)。

(b) 索償

(i) 人身意外

在本集團之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之分判商之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之受保範圍，故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 分判商索償

在本集團之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分判商不時向本集團提出各種索償。當管理層作出評估並能合理估計索償的可能結果時，將作出索償金額撥備。如果無法合理估算索償金額或管理層相信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則不會作出索償金額撥備。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在建工程	<u>1,921</u>	<u>2,292</u>

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作為總承建商，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工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大手頭合約主要為與公營機構有關的樓宇建築工程。完成勵業街7號的重建項目後，本集團將業務版圖多元化並拓展至房地產開發領域，長遠而言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9,176,53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68,813,000港元增加15.2%。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為287,591,000港元及228,562,000港元，於年內增加25.8%。調整去年淨利潤以撇除因一項租賃土地所產生的199,043,000港元減值虧損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去年下降32.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多個項目的僱主因應通脹進行價格調整，導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4.38港仙(二零二五年：11.43港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為1,923,733,000港元(每股約佔0.96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35,065,000港元(每股約佔0.87港元)增加10.9%。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0港仙(二零二五年：6.0港仙)。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此末期股息因而並未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發送。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支付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在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以前支付予有權取得股息的股東。

業績回顧

市場回顧

在特區政府承諾增加公營房屋單位供應的支持下，香港的建築市場呈現出私營領域持謹慎態度、公營領域表現強勁的局面。北部都會區的大型基建項目以及學生宿舍的開發，將在未來幾年為建築業提供持續且穩定的投標機會。

此外，按照二零二五年施政報告所示，政府未來五年的基本工程開支每年平均約為1,200億港元，為支持本地建造業，政府會額外預留300億港元在未來兩至三年加大工程項目開支，以持續推動經濟發展。隨著公共工程項目數量增加，承建商很可能受惠於項目流量增加、服務需求增強，以及在本地建築市場的業務可見度提升。

本集團表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9,176,5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968,813,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5.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項目按計劃推進。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該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的僱主實施了與通脹相關的價格調整。此外，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本集團個別合約工程在不同報告期間的毛利率將不會保持在該項目的整體毛利率，而是會視乎於該期間已進行的具體建築工程項目所產生的經核定實際收益及產生的成本而於不同報告期間有所波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22,6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275,000港元有所減少。下降主要源於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錄得約87,628,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的88,121,000港元相比呈現穩定趨勢，從而反映已對支出實施有效控制。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由於去年香港物業市場下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幢興建中辦公大樓的租賃土地錄得減值虧損199,043,000港元。然而，今年物業市場保持相對穩定，因此並無錄得此類減值。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04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61,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76.4%，主要受惠於二零二五年初償還一項有期貸款，以及於回顧年度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有所下降。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為6,47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85,000港元)，完全來自應佔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Gold Victory Resources Inc.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1,6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應佔溢利1,593,000港元)，即分佔新動力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50%權益的業績淨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375,000港元減少22.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497,000港元。該減少與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相符。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8,562,000港元增加25.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591,000港元。

前景

根據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財政預算案，特區政府(「政府」)宣布將增加公營房屋建屋量、維持私人樓宇供應穩定，並持續推動提高置業負擔能力。政府正將規模作為優先考量，計劃在未來5年內供應196,000個公營房屋單位，此數字高於上一期五年計劃；並在未來3至4年內供應約104,000個私人住宅單位，這意味著短期內市場不會面臨嚴重短缺。

此等措施均顯示香港建造業的中長期前景非常樂觀。特區政府積極應對住房需求並加快建設進程的態度展示其滿足公共房屋的需求以及確保可持續城市發展的承諾。這些努力將有助於建造業的成長，加強穩定性，並為建造業帶來正面的發展前景。

本集團將受益自特區政府的政策，並預期將獲得更多機會於未來年度獲授公共工程及房屋項目。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的資本及銀行借款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為1,923,73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35,065,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淨槓桿比率來監察資本架構。而槓桿比率以計息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槓桿比率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41,032,000港元增加58.4%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57,164,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的強勁現金淨流入所致。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96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2。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量。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履約擔保，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額度為2,11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24,200,000港元)，其中1,343,9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54,825,000港元)尚未動用。

利率及外幣匯兌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主要在香港主要銀行開設，相關銀行賬戶的利率由相關銀行拆放利率而釐定。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內的實體面對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匯兌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利率及貨幣對沖或投機活動。本集團密切監察及管理其外幣波動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訂立相關對沖安排。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472,6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88,769,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位於勵業街7號的地皮轉撥至投資物業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餘額代表本公司為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購買的人壽保險於各年年末時的現金價值。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有關已完成或在建合約工程項目的合約工程應收款。應收賬款為進行工程的進度款項及來自客戶發出及取得的階段付款證明書。應收賬款水平主要受於報告期末前的工程進度及直至財政期間結束時經客戶核定及取得的階段付款證明書中的金額所影響。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中，100%其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前收回(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其後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前收回)。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主要指應收保證金694,99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86,886,000港元)及未開發票收入633,0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1,135,000港元)。應收保證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所要求的保證金。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主要為合約工程項目的預付保險費、建築垃圾處置保證金以及租賃及水電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就本年度動工的合約工程項目預付保險所致。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餘額分別為2,096,79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62,571,000港元)及38,0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094,000港元)，其主要為合約工程成本的撥備、應付員工費用、勵業街7號地皮的應付建築成本及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本年度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合約工程成本的撥備增加774,79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預期帶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而錄得增加若干項目的合約工程撥備。

資產抵押

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成員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相關合約工程有關而予以質押作為有關銀行融資擔保的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總值20,078,000港元及1,583,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授予本集團成員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而質押的與若干合約工程相關的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總值為308,5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1,722,000港元)及215,3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2,024,000港元)，其中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授予本集團成員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而質押的與若干合約工程有關的應收賬款總值為61,8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4,882,000港元)，其中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均未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340,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業務的浮動押記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且銀行融資已到期，但相關質押尚未解除，於完成行政程序後方獲解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質押已獲解除。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資本承諾

本集團的資本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有關資本資產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本集團目前正在研究及評估不同的投資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690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釐定彼等之薪酬。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因應本集團業績、個別項目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醫療保險、獎勵旅遊、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等。

於本公司在其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審議並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本集團各成員的董事及全職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令本集團能靈活挽留、獎勵、回饋、酬報、補償及／或向該計劃參與者提供利益。自採納該計劃當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自損益扣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已經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草擬本所載的金額一致。安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此安永並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批准本公告當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蒙燦先生(主席)、馮宜萱教授建築師、高贊明教授及李文彪醫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向董事會匯報。蒙燦先生具有合適的會計資格及財務事宜的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blee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僱員的努力不懈與貢獻，以及所有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安程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國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主席)

李恒穎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宜萱教授建築師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蒙燦先生